

有意申請美國聯邦總署採購供應目錄(GSA Schedule)合格供應商資格之業者，須遵守美國 Trade Agreements Act 規範，敬請留意。

依據美國 Trade Agreements Act 規定，美國聯邦總署採購供應目錄(GSA Schedule)合格供應商供應美國政府之產品，必須為美國製造 (U.S.-made) 或是指定國家 (designated-country) 製造之成品 (end products)^{註1}。

外貿協會執行國際貿易局委辦「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」項下，於本(100)年 4 月邀請 GPA 專案顧問 Mr. Robert Lee 來台演講時表示，針對我國廠商從國外進口原料或半成品到台灣加工組裝、製成成品再出口時，應瞭解我國和美國對於加工組裝之判定方式不同。對於有意取得 GSA Schedule 合格供應商資格之我國廠商，須注意配合美國之規定，而非我國之規定。

根據美國採購法(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)，WTO GPA country end product 之判定方式如下^{註2}：

1. 於 WTO GPA 締約會員體境內百分百製造。
2. 部分原料或半成品從其他國家進口者，成品需於 WTO GPA 締約會員體境內發生實質轉型(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)，達到使用新的產品名稱、新的產品特性及新的使用方式等條件。

Mr. Robert Lee 指出，除部分在指定國家已沒有生產之產品，美國政府同意採購非指定國家製造產品外，我商如將非指定國家製造之產品，直接當作台灣製造產品，並企圖銷售給美國政府是絕對禁止的行為。如經檢舉屬實者，會被處以大筆罰款。另美國 Akin Gump 律師事務所也指出，倘我國廠商被調查發現，在明知情形下申報不實原產地證明，違反虛違不實請求法(False Claims Act)，即可能面臨刑事責任，同時也會被禁止供貨給美國政府長達 3 年，提醒我國廠商切勿鋌而走險。

我國於 2009 年 7 月加入 WTO GPA，已取得將台灣製造產品提供美國政府採購之資格。現今因台商布局全球，即便總公司設於台灣，產品未必於台灣實際生產製造之情況相當普遍。因此，如何認定產品是否為「台灣製造」，就成為我國廠商有意取得 GSA Schedule 合格供應商資格，必須特別留意之議題。

註¹：相關資訊及原文請參考美國聯邦總署(GSA)官方網頁：
<http://www.gsa.gov/portal/category/100615>

註²：相關資訊及原文請參考美國採購法(FAR) 52.225-5 Trade Agreement 章節。(可
至下列網址：https://www.acquisition.gov/far/html/52_223_226.html#wp1169151)